

眉东环建函〔2017〕173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省眉山市金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
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眉山市金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仓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017-511402-41-03-210456】JXQB-0618号），项目位于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尚义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已建仓库

内部南侧 1000m² 改建为生产车间，建设速溶型异形粒子、普通异形粒子、增白粒子、条形粒子共 4 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各类洗衣粉彩色粒子 1200 吨。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产线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干燥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 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432 吨/年、氨氮 0.000216 吨/年、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252 吨/年。眉山市华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削减总量作为本项目水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来源，眉山市东坡区乾亨食品有限公司削减总量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来源。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依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

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眉山经开区管委会做好该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7 日

抄送：眉山经开新区管委会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
